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7〕301号

---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泉州市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到农村讲学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教科所、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充分发挥我市特级教师、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高我市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第十二批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到德化、石狮、晋江农村中小学、幼儿园讲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成员申报

1. 参加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成员的基本条件：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创新精神，教育教

学经验丰富，教学有特色，科研能力强，在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有较高的知名度。

2. 在职中小学特级教师所在的县（市、区）推荐中学、小学、幼儿园在职特级教师至少各1名，市直有关中小学、幼儿园各推荐1名在职特级教师，泉州市学科名师工作室也可各推荐1名成员。推荐单位应填写“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成员推荐表”（见附件一），并于11月2日前报我局人事科唐静怡邮箱：[jingyi39@163.com](mailto:jingyi39@163.com)，盖章纸质材料以EMS快递信件寄送到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3103。

3. 开设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是特级教师应该履行的一项职责。近三年尚未参加过我市组织讲学活动的在职特级教师，应自觉主动报名参加讲学活动，切实履行特级教师职责。

## 二、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活动地点及形式

1. 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的讲学地点一律安排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讲学时间拟安排在今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进行。具体讲学地点、时间待德化、石狮、晋江等有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后再作安排。请德化、石狮、晋江教育行政部门将讲学团教学申报表（见附件二）于11月2日前报我局人事科唐静怡邮箱：[jingyi39@163.com](mailto:jingyi39@163.com)，盖章纸质材料以EMS快递信件寄送到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3103。

2. 讲学的形式主要是教学经验介绍、示范课（研讨课）答疑解惑、说课评课或学校管理经验介绍。讲授的内容和方法应符合实施素质教育和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要求，具有创新性并

易于学习推广。德化、石狮、晋江教育行政部门应派相关学科教研员全程参与组织。

### **三、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活动经费**

参加我局组织的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活动的教师讲课补贴费、住宿费由我局负责，伙食由接受讲学的单位负责，差旅费回原单位按规定报销。

附件：1. 泉州市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成员推荐表  
2. 拟安排泉州市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讲学申报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10月23日

泉教人〔2017〕301号附件1

泉州市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成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何年评为特级教师	最近参加讲学团年月	
最近参加讲学内容	1.公开课：《                  》 2.讲座：《                  》		任教年级、学科		
所在学校			教师职务	行政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近几年主要业绩和教研成果					
讲学课题 (应注明教材版本)	1.公开课(示范课)题目(请根据11月27日—12月1日的教学进度确定课题)：  2.专题讲座题目：				
所在学校意见			县(区、市)教育局意见		

拟安排泉州市特级教师、优秀教师讲学团讲学申报表

教育局（盖章）

拟安排讲学地点、学校	
拟安排讲学时间	
申报讲学的学段、年段、学科	
需要说明的情况	

联系人：

移动电话：

邮箱：